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柔森(OLIVAR ROSEBEN MARQUEZO)

代 理 人 張淑美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

相 對 人 陳習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(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387號)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本件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上開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至條文所稱之「顯無理由者」，則係與民事訴訟法規定要件中「顯無勝訴之望」規定之意旨相

01 同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
02 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
03 之情形而言；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
04 結果者，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居
06 留證、聲請人出生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
07 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
08 (全部扶助)等件以為釋明，又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
09 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
10 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請求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
11 本院調取上開民事案卷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
12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
14 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詹欣樺